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83
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已经按照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9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1993年9月24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1993年10月14日第2次会议决定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讨论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项目77至82。10月18日至22日、25日、26日和28日的第3至14次会议分别就这些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8日和9日的第18至23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日、12日、15日、16日、18日和19日,第24至30次会议分别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7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b)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第二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8/396-S/26440);

(c)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8/L.15

5. 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9日第22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8/L.15),其后巴拿马和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6日委员会第27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3票、3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8/L.15。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8/29)。

² 其后吉布提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³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 1)。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⁴第三章第15和16段，

注意到大国的对抗状态已被信任、诚意和合作这一新的大好情势所取代，而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环境的改善创造了有利的机会，可以为实现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目标重新作出全面的多边努力和区域性努力，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的积极发展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反映了这种发展，

重申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公海包括在印度洋航行自由的重要性，

深信特设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

强调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特别在特设委员会正积极制订其他新的办法时应与委员会合作并参与其工作，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2. 请特设委员会以其1993年会议的商议为基础，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以期早日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⁴ 见A/47/675-S/2481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24816号文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8/29)。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